**黄金现货买卖协议书**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黄金现货买卖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开立账户**

（一）乙方在甲方开立账户，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资金帐号。  
　　（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货币资金，乙方提取资金或销户时，甲方将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出入金银行账号。  
　　（三）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与黄金现货买卖相关的原始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帐户的资金情况或实物黄金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条　现货买卖方式**

（一）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电脑等方式进行黄金现货买卖，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买卖记录。  
　　 （二）乙方同意：  
　　1.甲方的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在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具有法律效力；  
　　2.不论乙方以何种方式进行买卖，若乙方在下一日开市前没有对每日结算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对买卖记录的认可。  
　　**第三条　买卖约定**

（一）乙方确知，黄金现货买卖因时机而变动，而且分秒变动，并承认即使按照公布的价格，也有可能无法成交。  
　　（二）乙方将接受并遵守甲方规定的一切黄金现货买卖规则或其他有关黄金现货买卖的规定事项。  
　　（三）根据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黄金现货买卖的相关税项及征税。乙方确认，乙方买卖的实物黄金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代为保管。  
　　**第四条　实物交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向甲方提出交收申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及票据。  
　　（二）货款的交收依照甲方交收办法执行。  
　　**第五条　资金帐户管理**

（一）甲方在指定的清算银行开设客户资金帐户  
　（二）甲方为乙方设置资金明细账，并在每日结算单中报告资金账户资金和实物黄金余额及资金和实物黄金的划转情况。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资金帐户中划转资金或黄金。  
　　1.乙方买卖成交的货款或黄金；  
　　2.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买卖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  
　　3.为乙方支付的实物黄金运保费；  
　　4.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四）乙方资金属于乙方所有。乙方资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六条　费用收取**

（一）乙方开立账户需交纳开户费用\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甲方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收取买卖手续费。具体比例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三）乙方提取实物黄金需由甲方代为邮寄时，甲方按实际邮寄费用向乙方收取运保费。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买卖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帐户清算**

（一）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签署的本协议。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的《开户登记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三）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本人或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文本已于本协议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字) (签字)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